

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升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衛生品質，完備特約單位租賃品項清潔及消毒流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係依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訂定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適用輔具租賃特約單位（以下稱特約單位），但租賃特約單位將租賃品清潔、消毒委託其他單位（如：盤商）辦理者，則適用於受委託辦理單位。
- 四、特約單位應至少設置壹名租賃品清潔消毒負責人員。
- 五、特約單位應訂定輔具租賃品清潔消毒作業流程，流程包含回收、檢修、洗淨、消毒、乾燥、檢查及包裝等，至少每三年進行檢討與確認。
- 六、租賃品應依製造商建議清潔及消毒方法辦理，特約單位應針對各租賃品項清潔消毒資料作成紀錄，內容包含產品單位管理序號、進廠日期、消毒作業日期和操作人員、消毒作業設備與使用之消毒劑、出廠日期等。
- 七、清潔消毒建議方法
 - (一)租賃品消毒方法，建議使用 75%酒精或稀釋 100 倍市售漂白水(0.06%)；但針對沾染體液或有感染疑慮部位，建議使用稀釋 10 倍的市售漂白水(0.6%)；針對頑漬，使用雙氧水；手經常接觸部位應加強消毒。
 - (二)特約單位應自主管理，確認租賃品項無髒汙、沾染與鏽蝕。
 - (三)疥瘡患者使用過之租賃品，建議以塑膠袋密封兩週，再以漂白水擦拭、浸泡。
- 八、清潔消毒空間
 - (一)租賃品清潔消毒前後之存放空間、運送推車應有所區別。
 - (二)運送租賃品車輛，應將清潔消毒前後租賃品適當隔離，或將消毒前後之產品分別運送。
- 九、清潔消毒設備應定期保養。